

臺灣土地銀行辦理短期票券清算交割業務收費標準表

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
一、帳戶維護費 (以原幣計收)	■收費方式：按帳簿日終餘額計收(包含自有部位、附條件賣回部位、出賃部位及限制性部位等)，統一於月初自約定款戶自動扣取。 ■費率：年費率萬分之0.9。 ■計算方式：日終餘額*費率/365
二、辦理質權服務費 (以原幣計收)	■收費方式：按每次辦理質權設定或實行質權時之票券面額計收，並於費用發生當時自約定款戶自動扣取。 ■收費對象：質權設定時為出賃人。 質權實行時為質權人。 ■費率：每百萬元收費10元，未滿百萬元者，依比例計算。
三、同資系統轉帳手續費 (以新臺幣計收)	■收費方式：透過央行同資系統轉入或轉出交割款項須負擔之手續費，採月結制，統一於月初自約定款戶自動扣取。 ■費率：轉出轉入交易手續費每筆各17元，惟在中午12時前完成清算之轉出交易，每筆以9元計收。
四、外幣結算系統轉帳手續費(以新臺幣計收)	■收費方式：透過外幣結算系統轉出交割款項須負擔之手續費，採月結制，統一於月初自約定款戶自動扣取。 ■費率：每筆以115元計收。
五、國外保管機購手續費 (以原幣計收)	■收費方式：登錄於國外保管之債券各項費用，統一於月初自約定款戶自動扣取。 ■費率：依國外債券保管及帳務處理機構訂定之各項費用收費標準計算。
六、其他服務費 (以原幣計收)	■包括辦理提前兌償、延後提示兌償及到期日前註銷商業本票等事項時計收。 ■收費方式：均按每次票券面額計收，並於費用發生當時自約定款戶自動扣取。 ■費率：每百萬收費20元，未滿百萬者，依比例計算。
上開各項費用應於繳納期限內繳交，延遲繳交者，每逾一營業日本行得依集保結算所規定加收該金額百分之〇.五滯納金；逾繳納期限一個月仍未繳納者，本行得終止契約。	